

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许昌市财政局的 (项目名称) 许昌市财政局购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许昌市财政局购买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336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3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无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无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无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